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宇毫

被　　告　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燦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惠

被　　告　嚴柏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3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吳勝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嚴柏寓為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之受雇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8日，駕駛車號000-00號車，在新竹物流土城所內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而撞擊原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後，此次車損部分修車共15

日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（15,000元x15＝225,000元）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2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到場處理警員王耀緯製作事故簡表、維修工作單、存摺內頁、損失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；惟查：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車主為訴外人協聯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而非原告，此有該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籍乙紙附卷可稽，是系爭營業貨運曳引車受損之營業損失，原告並無請求權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非正當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